

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洛人社〔2022〕69号

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 经办机构拟人选名录的通知

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：

根据《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》和《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规定》规定，并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自愿申请，资料审核、实地查看，初步确定了在我市经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的经办机构名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拟入选洛阳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

（一）银行 8 家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险公司 8 家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

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（三）工程担保公司 9 家

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

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河南合昌工程担保有限公司

河南华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

河南华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

河南源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

河南中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

河南省中豫工程担保有限公司

河南众益工程担保有限公司

二、应急风险金的缴存标准及缴存方式

（一）缴存标准

保险公司保证人和工程担保公司保证人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存应急风险金 500 万元，并与存储银行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应急风险金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；应急风险金可以用存储银行的保函（见索即付独立保函）替代。洛阳市所辖各县区不再另行征收应急风险金。

（二）缴存方式

存储银行仅限于本通知公布的 8 家银行在洛阳市的分支机构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保险公司保证人和工程担保公司保证人须在 9 月 23 日前将应急风险金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或保函送到洛阳市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(二)应急风险金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和保函应当按照《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规定》附件中的样本制作。

(三)应急风险金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间不低于两年，且须明确，保函到期，除受益人出具证明解除保函责任外，保函将自动延期至下个担保期间。

联系人：汪嘉伟 于书民

联系电话：69933188 69933171



(此件不公开)